

ZHONG XUE SHENG 30 BU BI DU
MING ZHU SHANG XI

中学生
30部

必读名著

赏析

李炳海 主编

Masterpiece
Appreciate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主 编 李炳海

责任编辑 周海英

于 涉

封面设计 海天龙

ISBN 7-80626-8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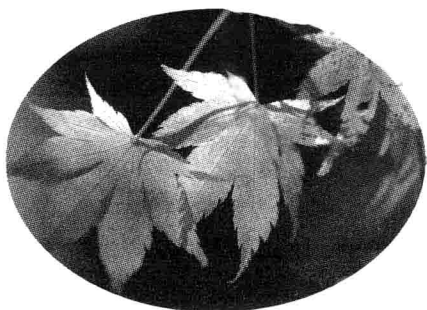
787806 268032 >

ISBN 7-80626-803-0

I · 193 定价: 16.50 元

中学生 30 部必读名著赏析

李炳海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生 30 部必读名著赏析/李炳海编.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8

ISBN 7-80626-803-0

I.中... II.李... III.文学欣赏—世界—中学—课外
读物 IV.G634.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1405 号

中学生 30 部必读名著赏析

主 编:李炳海

责任编辑:周海英 于 涉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装
吉林文史出版社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45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册 定价:16.50 元
ISBN 7-80626-803-0/I·193

目 录

鲁滨逊漂流记	1
格列佛游记	19
堂吉珂德	37
巴黎圣母院	54
欧也妮·葛朗台	67
哈姆雷特	83
匹克威克外传	98
歌德谈话录	115
复活	128
童年	141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157
老人与海	171

普希金诗集选	185
泰戈尔诗选	202
名人传	221
三国演义	238
水浒传	254
西游记	273
红楼梦	289
论语通译	304
朝花夕拾	318
呐喊	329
女神	344
繁星·春水	358
子夜	372
骆驼祥子	389
家	409
雷雨	422
围城	436
谈美书简二种	453



鲁滨逊漂流记

[英]笛 福

作者生平

“命运的波荡谁也没有像我这样频繁”。^①

丹尼尔·笛福 (Daniel Defoe, C. 1660~1731), 18世纪英国小说家。他生于伦敦,祖先是佛兰德斯人,父亲哲姆斯·福是一个牛羊脂蜡烛商,靠勤俭起家,后改业为地位较高的屠户,得以享有选举权。他原来姓福,在1703年左右将姓前加上表示贵族世系的“de”字,成为笛福,所以,他是一个真正中下阶级出身的作家。

笛福受过中等教育,1684年与富商之女结婚,共生育了7个孩子。他很年轻的时候成为一个善于经商的生意人,作过内衣业的中间商人,经营过烟酒等贸易,1692年破产,后来开办了砖瓦厂;在经营商业的同时,他还从事政治活动,写了不少小册子;在西班牙君位继承战争中,他还被迫给政府做过间谍。

1702年,笛福出版了《对付非国教徒的最简便的办法》,以讽刺政府对非国教徒的迫害,在次年5月被捕入狱,并被判处枷刑示众三次。他在第一次示众的那天出版了《枷刑颂》作为抗议,市民们为他欢呼、干杯并献上了花环。

后来经大臣疏通他得以出狱,也因此又一次破产。此后,不奉国教的他一枝笔为两党同时效劳,他一直办报纸替政府大臣调查动向,制造舆论。他办的最重要的刊物是《评论》,其间,又因言论而被捕两次。

到了年近花甲之年,笛福才突然开始写起小说,并在六年中完成十三部小说的创作。第一本书便是《鲁滨逊漂流记》,后来的小说有《摩尔·佛兰德斯》、《杰克上校》、《罗克萨娜》(罗克萨娜曾被称为女鲁滨逊)等,大部分是探险记录或犯罪生涯。晚年,笛福为了躲债,藏在城北一条陋巷里,并在那昏睡而死,葬于班西尔墓场。

1719年出版的《鲁滨逊漂流记》,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以至笛福同年

又写成了该书的续篇,1720年又写成了《鲁滨逊的沉思集》,但这已经没有漂流冒险的故事内容了,多属宗教说教,超出了小说范围,所以后两部作品现在少有人注意。《鲁滨逊漂流记》出版后二百多年,世界上各种不同的版本、翻译甚至仿作已经出了不下700版,据说,除了《圣经》外,该书是再版最多的一本书。今天,它被誉为英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成了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部不朽的名著。



创作背景

源于真人真事,注入时代精神

笛福的一生正是处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时期,是资产阶级政权逐渐臻于巩固的时期,也是手工场工业发展到机器生产的前期。当时的英国,也正是资本主义蓬勃发展之时,英国本土的大贸易公司如雨后春笋一个个建立并发展起来,对外贸易更是蒸蒸日上。而新兴的资产阶级如日中天,热情饱满。他们勇于海外拓展,于是英国的对外经济掠夺和海外殖民扩张也迅猛兴起。正如当时英国著名作家艾狄生所言:“那些年纪较小的孩子们,尽管不谙任何技艺和专业,但他们所走的生活道路却使他们能与家族中的佼佼者一较短长。因此,我们发现仅挟薄资闯入世界的公民,依靠诚实勤奋,比他们的兄辈积累了更多的资产。”

出生在小商人家庭的笛福虽多年经商而蚀本,他一生最关心的却是发展资本主义,主张发展贸易,曾提出过对社会有利的许多经济主张和方案。“给我们贸易就是给我们一切”^②，“贸易是世界繁荣的生命”^③——这就是他的根本主张。笛福代表着中小资产阶级利益,称赞平民出身的资产阶级是勇敢刚毅而有用的,应该由他们来“控制世界”,从而为新兴资产阶级争取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在《英国商业计划》第一卷第一章中,笛福用了相当大的篇幅驳斥了“关于门第的胡说”,抨击了那些看不起“平民”的“绅士”。他说人的始祖就是作工的,强调商人是最有用的,等等。总的来看,笛福的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他的时代的触角是敏锐的,他的人生阅历是丰富的,这一切都为他写《鲁滨逊漂流记》准备下了思想和技巧条件。

1704年,28岁的英国水手亚历山大·塞尔柯克担任了一艘海船的大副,航行中因与船长发生争执,气恼之下要求留在离利智海岸四百英里处的今名为“萨蒂拉岛”的岛上。在这个荒岛上,他度过了四年多的时间,直到英国船“公爵号”把他救回英国。这艘船的指挥者伍兹·罗杰斯船长在

他出版的《环球巡航记》一书中，对塞尔柯克的冒险经历作了详细的记述。

塞尔柯克的历险，不但罗杰斯船长写过，他本人也曾著文回顾过。笛福同时期的作家理查·斯梯尔也对这件事很有兴趣，会见了塞尔柯克后，把这件事写下来，发表在他主持的期刊《英国人》上。几十年后，诗人维廉·库柏也模拟塞尔柯克的口气写过一首诗。不过，他们大多得出老生常谈的基督教宣传的教训：知足常乐。

笛福则在十年后，待人们已淡忘这在英伦三岛轰动一时的新闻和新闻人物时，于1719年将塞尔柯克的真人真事加以合理取舍，发挥他善于想象和虚构的本领，塑造了一个具有时代风貌的、靠自我奋斗而功成名就的、集新兴资产阶级一切特点的平民典型鲁滨逊，写成了《鲁滨逊漂流记》。



人物简介

一君一臣，一主一仆

鲁滨逊·克鲁索——英国人，集冒险家、商人、资产者、殖民者、劳动者多重身份于一身，曾孤身一人在荒岛生活多年。

“星期五”——土人，被鲁滨逊救了一命，于是发誓忠身做他的奴隶。



故事梗概

从无到有，积极生存，无限发展

鲁滨逊的父亲是德国人，经商发家后就收了生意，最后搬到约克市定居，与当地名门望族的女儿结婚，后生下三个孩子，鲁滨逊本来叫鲁滨逊·克罗伊茨内，后来由于发音问题，大家都叫他克鲁索。

鲁滨逊排行第三，由于他是家里的小儿子，父母亲就没让他学谋生的手艺，所以他从小就只喜欢胡思乱想，满脑子都是遨游四海的念头。

他的两位兄长，一个参军作战阵亡于疆场，另一个离家出走，一直下落不明。自然，鲁滨逊就成了克鲁索家中惟一可以指望的孩子了。可是他对别的事情一概不感兴趣，只是一心想着出海闯世界。父亲头脑聪明，为人慎重，预见到他的意图必然会给他带来不幸，就时常开导他，给他有益的忠告，苦口婆心地劝他不要一意孤行，否则将后悔终生。可是鲁滨逊对父亲的唠叨听腻了，把父亲的忠告当成了耳边风。他下定决心，要远走高飞。他知道父亲绝不会同意他的做法，于是就请求母亲为他说情，说自己

一心想到外面去见见世面，除此以外他什么事也不想做，父亲最好答应他，免得逼他私自出走。母亲对他大发脾气，当面拒绝了他，但事后还是把他们的谈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父亲，父亲听后不禁忧心忡忡，但是也无计可施。一年后的一天，鲁滨逊偶然来到赫尔市，他的朋友说将乘父亲的船去伦敦，并怂勇他与他们一起去。于是1651年9月1日这一天，这个年轻的鲁滨逊·克鲁索不加思索，不计后果地不辞而别，登上了开往伦敦的船。



船一驶出港口就刮起了大风，风暴越刮越猛，海面汹涌澎湃，波浪滔天。鲁滨逊第一次出海就遇到这样的情况，着实吓得胆颤心惊，他一次又一次地发誓，无数次下决心，只要双脚一踏上陆地，就马上回到父亲身边，再也不自寻烦恼，也不乘船出海了。可等风平浪静之后，他又把这一切统统丢到九霄云外去了。

船行驶了数日后，他们在海中停泊处抛锚，风越刮越紧。水手们起初对大风都满不在乎，可后来，他们终于意识到这次真的遇上了连老海员也没经历过的凶险风暴。船长最后不得不鸣枪求救，一艘轻量级的船冒险放下一只小艇，舍身相救。全体船员离开大船，登上小艇不到一刻钟，就亲眼看到大船缓缓沉入海底。上岸后，鲁滨逊的朋友，也就是船长的儿子因此而退缩了，而鲁滨逊在做了几天的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打消了动摇不定的归家念头，又只身一人去了伦敦。在那里，他结识了一位船长朋友，并跟他去了非洲。这次非洲之行，鲁滨逊收获颇丰。在这位正直无私的朋友的指导下，他赚了一笔钱，还学会了一些航海的数学知识和方法，学会了记航海日志和观察天文，而这也是作为一名海员所应有的本领。尽管鲁滨逊也染上了航行于热带水域水手们常得的热病，三天两头发高烧、说胡话，他仍然因这次航海的成功而更加踌躇满志了。

当鲁滨逊准备再上朋友的船去几内亚做生意时，他的那位船长朋友不幸去世了。尽管如此，他还是决定再去走一趟，就踏上了同一条船，这次的船长是他已故的船长朋友手下的大副。虽然上次他赚了点钱，这次他只

带了不到一百英镑的货物，余下的二百英镑通通都寄存在船长的遗孀那里。船在海上遭遇了土耳其海盗船。船上的全体成员虽拼死抵抗，最后还是死了三个人，伤了八个人，只得投降。他们全部被俘，被押送到摩尔人的一个港口。其他人都被送到皇宫里去，远离了海岸，而鲁滨逊却因为年轻伶俐被海盗船长作为他自己的战利品留下，成了他的奴隶。

海盗船长把鲁滨逊带回家中，出海时就把他留下，让他在岸上照看小花园，并让他在家里干各种奴隶干的苦活，出海回来后，又叫他睡到船舱里看船。鲁滨逊整天盘算着如何逃跑，可怎么也想不出稍有希望的办法。这样过了整整两年。一个特殊的情况出现了，这使鲁滨逊重新升起了争取自由的希望。于是，他就抓住了一个可以自由支配小船的机会，进行了周密的计划，带足了食品和武器，还带着海盗的小奴仆佐拉成功地驾船逃跑了。

在海上漂泊的日子里，天真无邪的小佐拉对鲁滨逊忠心耿耿，主动要求去上岸弄淡水，说如果遇到了野人，被吃掉的是他自己，而鲁滨逊就可以逃走，这让鲁滨逊从此喜欢上了他。

有一次停船时，他们正碰上一只狮子在一片山影下熟睡，于是开了三枪打死了它。他们把狮子的皮剥了下来，晒干后就用来作垫被。又一次，他们遇到了十分友好的黑人，那些人以镖枪为武器，被鲁滨逊的枪吓得半死。鲁滨逊杀死了他们害怕的怪兽，而他们送给鲁滨逊足够的水和杂粮。

漂泊了数日后，他们遇上了一艘开往南美的葡萄牙贩奴船，从而获救。鲁滨逊把原来船上所有的物品都卖给了葡萄牙船主，佐拉也被卖了六十个比索，条件是如果他成为基督徒，十年后就可以获得自由。鲁滨逊随船来到了美洲的巴西，在那里，他买房地经营起种植园并发了财。四年后，他又开始不满足于现状，想做个暴发户。于是，为了扩大种植园规模，他和人合伙到非洲去贩卖黑人，以便为种植园提供更多的劳动力。鲁滨逊又开始了他的非洲之行。

1659年9月1日，也就是他上船离家那天的八年后的同一天，鲁滨逊一行十四人离开南美前往非洲。做着发财美梦的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他们乘坐的船在经过赤道后遇到了持续十二天的大风，于是船只好改变航向驶向加勒比群岛。但大风暴把船刮到了贸易线以外的海域，航船在一座海岛附近触礁。全船人统统落海遇难，只有鲁滨逊一人经苦苦挣扎，并借助冲上海岛的风浪而幸免一死。

平安上岸的鲁滨逊仰脸向天,感谢上帝让他绝处逢生,心荡神怡、喜不自胜的心情难以言表。他在岸上狂奔,做出千百种古怪的姿势,回忆着自己死里逃生的经过,并对自己一个人能够活下来感到不可思议。

可是,当他环顾四周,情绪立即低落下来,因为发现自身陷入了另一种困境:没有衣服可换,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充饥解渴。夜色降临后,求生的本能驱使他去找寻过夜的地方。他选定了一棵枝叶茂密的大树,准备爬上去坐一整夜再说。上树之前,他先从海岸向里走了几十米,找到一些淡水,喝完水后,又取了点烟叶放到嘴里充饥,还从树上砍了一根树枝,做了一根短棍防身。随后,他爬上了树,睡得又熟又香。

一觉醒来,天已大亮。这时,风暴已过,天气晴朗,海面上也不像以前那样波浪滔天了。恢复了体力的鲁滨逊惊异地发现,大船就搁浅在离岸边不远的浅海里。他决定取走船上所有有用的东西。午后不久,海面风平浪静,潮水也退去了,鲁滨逊绕船游了两圈后,发现一根从船头上挂下来的绳子,沿着绳子,他进入了船上的前舱。首先,他发现船上的粮食都还干燥无碍,他就吃了些饼干,喝了一大杯甘蔗酒,然后开始边吃边查看东西的损坏状况。他发现,只要有一只小船,就可以把他认为将来需要的东西,统统运到岸上去。于是,他说干就干,自己动手制作了一个木筏。他把凡是能拿得动,用得着的东西都装在自制的这个木筏上,一次次地运到岸上去。在后来的十三天里,鲁滨逊到搁浅的船上共取了十一次东西。船上的粮食、武器、火药、工具和其他一切可用的东西都运到了岸上,直到大风暴把大船的残骸彻底毁坏才罢手。

有了这些生活必需品后,鲁滨逊便独自一人开始了他艰苦的创业求生历程。他首先查看地形,发现了一座高高耸立在东北面的山丘之上的小山,在小山处选定了一块平地做为安身之所。这块平地后面的山坡很陡,无论是人还是兽都无法从山顶上下来袭击他,因而十分安全。而且,这地方地势高,因而干爽宜人,有益于健康,还可以望见大海,寻求援助。于是,鲁滨逊马上行动,搭起了帐篷,竖起了栅栏,随后把全部财物都搬了进去。接着,他又在岩壁上打洞,把挖出来的土石从帐篷里运到外面,沿栅栏堆成一个平台,这样,房后的山洞就成了地窖。从此,寂寞而忧郁的生活开始了。

尽管鲁滨逊身陷孤岛,可是他绝没有沦为茹毛饮血的野人。他用刀在大柱子上刻了上岸的日期,并开始计算日月。在此之后,他渐渐地振作起

来,把自己的福祸利害一一加以比较,以使自己知足安命。当他对自己的处境稍感宽慰后,就不再对着海面望眼欲穿,希求有什么船只经过了。于是,他开始筹划度日之计,并尽可能地改善自己的生活。在此后的几年里,鲁滨逊除了打猎、采集野果为生外,还驯养动物,种植小麦和水稻。他磨面粉,做面包,还制作桌椅和其他各种用具。他坚持写日记,每天读《圣经》,使自己摆脱了孤独和绝望。

在雨季到来时,鲁滨逊犯了以前染上的热病,病中还做了恶梦。恶梦醒来之后,他对自己的状况有了清醒的认识,意识到目前的不幸遭遇是上天对他的惩罚,是上帝对他的报应。他发出了第一次祈祷,病好以后,他开始用一种与以前完全不同的观点认识《圣经》,并认识到,真正的幸福不是被上帝从患难中拯救出来,而是从罪恶中拯救出来。

鲁滨逊一边扩大粮食贮藏量、扩建谷仓,一边也念念不忘幻想能找到大陆和有人烟的地方,以最终找到逃生的办法。他发现离岛很远的地方有陆地,于是决定造船渡海。他一心一意只想乘小舟去航行,从不考虑怎样使小舟离开陆地的问題。结果,花了半年多的时间造好了一只独木舟以后,他才发现他根本没办法把它拖到海里去,最后只得将它放弃。几年以后,他又在海岸边造了一条小独木舟,但在航行中遇到惊涛骇浪,险些葬身鱼腹,只得暂时安下心来。

经过鲁滨逊的辛勤劳动,原来的荒岛变了模样。岛上绿树成荫,一派生机。鲁滨逊开垦出两块荒地,种上五谷,还栽上了葡萄、椰子、桔子、柠檬和橙子。采摘下来的葡萄晒干贮藏起来,山洞里也贮满了粮食。他拥有了自己的牧场,放养着经他驯化的山羊的后代。他还养了一只鹦鹉,一只狗和一只猫。他衣食丰足,掌握着对动物们的生杀大权,俨然成了孤岛的“国王”了。

在岛上生活了十五年后,一天中午,鲁滨逊忽然在海边上发现一个人的赤脚脚印,犹如挨了个晴天霹雳,他呆站在那里,然后又飞奔回他的住处。在接下来的日子里,他一会儿胡思乱想,一会儿疑神疑鬼,一会儿又反省冥思。在两年的时间里,把自己的住处和牧场又进行了改造,以让自己和羊群更安全。几年后,鲁滨逊走下山岗,来到小岛的尽头,他见到了满地的人的头骨、手骨、脚骨,以及人体其他部分的骨头。原来这是野人用俘虏的肉举行宴会的地方。他不敢再靠近那个地方了。

当鲁滨逊对食人番的担心消失后,他又像从前那样泰然自若地过起

生活了。不过,他又开始日夜琢磨如何能趁野人举行宴会时杀掉他们。他在岛上生活的第二十三年的一天,他从望远镜里看到了野人吃人的场面,野人们将战争中的俘虏杀死后用火烤熟吃掉。经过长时间的观察,鲁滨逊发现,那些野人每隔十五个月左右就来岛上一次。他上岛第二十五年的时候,再次看到野人屠杀和吃掉俘虏的场面。有一个俘虏逃了出来,后面的野人紧追不舍。鲁滨逊伏击杀掉了两个追击的野人,救下了逃跑的野人的命。这个死里逃生的俘虏对鲁滨逊感恩戴德,表示自愿做他的仆人。从此,鲁滨逊在孤岛上的生活不再孤独。

首先,鲁滨逊给这个野人起了名字,因为是在星期五那天救下了他,于是就给他起名叫“星期五”。然后,鲁滨逊开始教给“星期五”英语和各种文化知识,并且向他灌输基督教思想。鲁滨逊还从“星期五”那里了解到大海对面的陆地就是特里尼达岛,还知道一些食人的野人部落的许多情况。在岛上的第二十七年,鲁滨逊和“星期五”又从那些野人手里解救出一个白人和一个野人俘虏,没想到那个野人竟然是“星期五”的父亲。鲁滨逊后来打算派那个白人和“星期五”的父亲去特里尼达把其他白人带到岛上来,于是就开始扩大粮食储备规模。做好充分的准备之后,在十月中旬月圆的一天,他们就出发了。

他们走后的第八天,鲁滨逊看到一艘英国大船在岛的东南处停泊着,一艘英国长艇向岸上驶来。上岸的一共十一个人,其中三个是被绑起来的。趁其余的人都去午睡的时候,鲁滨逊偷偷跑去,向这三个可怜的人了解情况。原来这是一艘英国货船上的水手叛变,被缚的三个人中,一个是船长,另两个是旅客。了解到事情真相之后,鲁滨逊就和“星期五”帮助船长镇压了这次叛变,恢复了船长的指挥权。船长对鲁滨逊千恩万谢,答应了鲁滨逊请他把自己和“星期五”带回英国的要求。鲁滨逊把五个罪大恶极的水手留在了岛上,不过,后来其中两个哀求船长收留他们,表示一定悔过自新,于是只有三个水手留在那里。临走之前,鲁滨逊把自己的经历,在岛上生活的情况都详细地告诉给他们,并教会他们怎样把生活过得更好,然后又交待了还有一些西班牙人要来到岛上的事,还给西班牙人留下一封信,要他们答应对这几个水手一视同仁。于是,1686年12月19日,是他第二次遇难而获救的这一天,也恰好是他第一次从海盗那里坐长艇逃出来的同一天,在孤岛上生活了28年的鲁滨逊乘船离开了这座海岛。

在离开英国35年之后,鲁滨逊终于回到了故国。在朋友的经营之下,

鲁滨逊在巴西的种植园为他积累了一笔巨额财产，鲁滨逊终于衣锦还乡功成名就，实现了平生之志。他知恩图报，逐一重谢，报答了多年来曾经给他以巨大帮助、有恩于他的人。鲁滨逊后来还有许多曲折的经历，他后来还曾回到南美和那个孤岛上，旧地重游，他的家庭生活也有许多变化，不过那些都是后话了。鲁滨逊终生难忘的还是他在那个孤岛上艰苦而又充满挑战乐趣的28年的生活经历。

作品解析

翻开荒岛开拓史，欣赏生存发展图

《鲁滨逊漂流记》被誉为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第一声春雷。此书一经出版，就获得极大成功。笛福同时代的一位英国评论家曾嘲笑道：没有一个老妇能懂得它的价值，但还是买了《鲁滨逊漂流记》，作为一项遗产，连同《天路历程》、《虔诚的实践》和《上帝对谋杀的报复》一起留给他的子孙后代。可见当时这本书的受欢迎的程度。而笛福本人也被誉为“英国和欧洲小说之父”。

这部小说能获得如此高的评价，受到非常的注目，在于它包容了人与自然，人与人，幸福与自由，沟通与宽容等主题，尤其是贯穿于小说始终的鲁滨逊那种积极进取、奋斗不息的精神，就是鲁滨逊性格的内核，也是驱使他不断“漂流”的原动力。这也正是我们阅读此书时要把握住的基本要领。我们要翻开这部荒岛创业史，欣赏一幅顽强不息的生存发展图。

一、时代特征——光辉的鲁滨逊

《鲁滨逊漂流记》取材于真人真事，有不少作家都曾写过关于这段历险的文字，他们大多从中得出老生常谈的基督教教训：知足常乐。而笛福则以此为素材，经过精心酝酿整合，写出了不朽的传世之作《鲁滨逊漂流记》，59岁的笛福也才在一夜之间名声大噪，誉满英伦，从而奠定了他在世界文学中的显著位置。

为什么同样素材的作品，取得的效果如此不同？现实主义作品都离不开时代，作品是时代之表征，时代之明镜。因此，让我们先来看看这部作品所折射的时代背景。

笛福生活的时代，正是资本主义在英国蓬勃发展之时，对外贸易蒸蒸日上，新兴的资产阶级如日中天。在那个时代，来自中下层的“无名之辈”，几乎每天都有依靠诚实勤奋而在商业冒险中暴富发家的。鲁滨逊只不过

是这些毛头小伙子中的一员,是鲁滨逊时代的特定产物,就是笛福时代的产物,也必然带上时代特征。于是,经笛福巧妙构思,精心设计,一位集新兴资产阶级一切特点于一身的鲁滨逊·克鲁索便脱颖而出。他既是冒险家,也是商人,不仅是资产者,也是劳动者,还是殖民者。他禀承了他们的一切优点:勇敢、智慧、坚强、乐观,既冒险拓新,又求实苦干。鲁滨逊就是时代的代言人,是“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尤其是中小资产阶级的理想化身”,也是笛福刻意放在孤岛上展现时代风貌的代表。

首先,鲁滨逊是一个年轻的冒险家。鲁滨逊是家中三个儿子中最小的一个,在他很小的时候,就“只是喜欢胡思乱想,一心想出洋远游”,这也正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的一种典型心态。尽管父亲一直苦口婆心地劝他不要离弃父母,背井离乡,如果他“自己勤奋努力,将来完全可以发家致富,过上安逸快活的日子”,鲁滨逊天生的那股热望却一直召唤着他,驱动着他。于是,他背逆父训,私自出海了。然而第一次出海就遇到了风暴,后来还沉了船,虽然鲁滨逊也在内心有过激烈的思想斗争,但是“一想到回家,羞耻之心使我归心顿消。我立即想到街坊邻居会怎样讥笑我;我自己也不仅羞见双亲,也羞见别人。这件事使我以后时常想起,一般人之心情多么荒诞可笑,而又那样莫名其妙;尤其是年轻人,照例在这种时刻,应听从理智的指导。然而,他们不以犯罪为耻,反而以悔罪为耻;他们不以干傻事为耻,反而以改过为耻。”

这就是笛福时代,或者说是鲁滨逊时代的新时尚:冒险倍受崇尚,无功而返十分羞愧难当。于是,鲁滨逊又一次出海,踏上了一艘驶往非洲海岸的船。受骚动于心间的那股力量的驱使,鲁滨逊早已将父训抛之脑后,成了地道的“叛逆者”,也从此踏上了凶险莫测的冒险航程。

鲁滨逊还是个商人。在乘船去非洲的冒险旅途中,他在朋友的帮助下,“带了一批值四十英镑的玩具和其他一些小玩意儿”,“带回了五磅零九盎司金沙”,回到伦敦后,“换回了约三百英镑”。在笛福时代里,新兴资产阶级都纷纷“下海经商”,连笛福自己“在二十一岁时在经历矛盾、疑虑和烦恼中苦苦徘徊一阵后,却决定弃‘神’经商”。面对商海大潮,笛福也不得不为之所动,违背父训,弃神职而经起商来,足见当时经商之盛了。而鲁滨逊“这次冒险活动中惟一成功的一次航行”更使得他“踌躇满志”,决定再次出海,意外的是,俨然已经成了“做几内亚生意的商人”的他被土耳其的海盗给掳去做了奴隶。在为奴的两年里,他“整天盘算着如何逃跑”,

最后终于如愿以偿。重获自由的他,仍然没有丢掉商人的本份,他“一共变卖了二百二十块西班牙金币”,包括那个帮助过他,并也使他“永远爱上”的黑奴佐拉,也被他用六十个西班牙金币给卖掉了。

鲁滨逊又是一个资产者,聚拢资本就是他的追求。带着他的二百三十块西班牙金币,他踏上了巴西海岸。在巴西,他没有守着巨款安居乐业,而是看到了那儿的种植园主生活优裕,又都是在短时期内就发家致富,就把钱投注进去,经营起一个颇具规模的种植园。庄园一天天兴盛起来,就感到缺乏劳动力,这时,他想到“真不该把佐拉让给别人”。等到他的种植园发展规模大大超过了他那“可怜的邻居”后,他“头脑里又开始充满了各种不切实际的计划和梦想”,又开始“不满于现状”了:他再次被性格所驱使而“异想天开,想做个暴发户”,打算再去非洲闯荡一番。一方面,他想用一些杂七杂八的货物,如假珠子、玩具、刀子、剪子、斧子以及玻璃制品之类的东西换到金沙、几内亚香科及象牙之类贵重的物品;另一方面,他更想换到“大量的黑奴劳动力”。当时,贩运黑奴的买卖还刚刚开始,从事贩卖黑奴的“事业”颇具危险性,但同时也能获得高额利润:

从事贩卖黑奴的商人必须签约,保证为西班牙殖民地和葡萄牙殖民地供应黑奴,并必须获得西班牙国王或葡萄牙国王的批准。贩运黑奴是一种垄断的贸易,因而在巴西黑奴进口的数量不多,价钱也特别昂贵。

鲁滨逊就这样,不顾一切,在巨大的利益的驱动下,与人合伙装备好船只远航非洲,非要私自偷运黑奴不可。可是鲁滨逊做梦也想不到的是,船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大风暴而搁浅海滩,最后只有他一人幸免。笛福时代的新兴资产者有多少人会在聚敛财富时适可而止?又有多少人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而无动于衷呢?笛福本人就与他生活时代的许多人一样,让人费解。年轻的商人笛福在与一个富商之女结婚后,获得了妻子带来的三千镑的嫁妆,这意味着他们一家人完全可以一辈子过着富足的生活了。可是笛福却并不能够安于现状,而是四处奔波,一会儿参加军队,一会儿做各种生意,一会儿又炒卖股票、插手海外贸易,一会儿又办报纸发表个人言论……这就是笛福,也恰恰就是当时英国新兴资产阶级所特有的不甘沉寂,以奋斗为乐的时代精神。在笛福笔下的鲁滨逊身上体现的也就是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那种积极进取,永无止息地去占有并创造物质财富的精神。正如一位英国的评论家杰克逊所言:“如果人们要抓住资产阶级年轻的,革命的,上升时期的旺盛而自信的精神,那么最好的导引莫过于笛